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1 日第 726/E58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 2005 年開始向長者發放敬老金，以體現對長者的關懷，並弘揚敬老美德。凡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且截至提出申請當年的 12 月 31 日年滿 65 歲均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發放敬老金。根據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的規定，合資格長者僅需辦理首次申請手續，便每年可獲續發敬老金，無需重新辦理申請。但凡居住澳門以外地區的敬老金受益人，則需要每年辦理生存證明，才可獲續發。

申請人透過辦理申請手續，可知悉所需履行的義務和權利，也體現申請人領取該津貼的個人意願，而為免申請人因郵寄或補充文件而延誤審批，導致當年的津貼不獲發放，在該行政法規訂定時，已訂明了發放的時效自應予發放當年的翌年一月一日起計經過一年完成，從而保障申請人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基於善用公帑原則，對於無法確定居於澳門以外地區合資格受益人的在生狀況，將可能導致敬老金不當發放的情況，為此，有需要維持每年辦理在生證明的要求，目前暫不具備條件依靠數據免除申請審批手續。

就辦理生存證明方面，居住澳門以外地區的受益人，只需將在生證明文件郵寄或委託他人代交，而為了方便市民及簡化生存證明的手續，特區政府自 2013 年開始增設了“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凡需於社會保障基金、退休基金會及社會工作局辦理生存證明的受益人，包括敬老金受益人，其只需於“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透過指模採集方式，便可同時完成上述三個部門當年的在生證明手續。現時，本澳共有 35 個地點設有“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

就宣傳申請敬老金及辦理在生證明方面，本局每年均會透過報章、電台、電視台、網頁等媒介及早作出宣傳，提醒市民辦理手續，以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權利。敬老金的申請手續相當便捷，除本局 5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總部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亦設有櫃位接待市民辦理相關手續，對於居住外地或不便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臨服務地點辦理手續的人士，亦可透過郵寄文件方式辦理手續。

對於施家倫議員就有關延長敬老金補領年限的建議，如上所述在訂立法規時已作出相應公平的考慮。基於無法掌握申請人的申領意願，以及難以估計其延遲申請的可能性，倘延長補領年限，除新增的受益人個案外，亦涉及現時超過 70,000 個受益人的追補問題，金額龐大，可見將對特區政府的預算規劃和運用帶來一定的影響，並對公共財政造成一定負擔。為此，本局認為現時的發放安排不僅維護市民的合理權益，也符合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

未來，本局將繼續加強敬老金的宣傳以及行政優化工作，讓長者更易掌握相關資訊和申領有關福利，並會致力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最後，本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6 年 8 月 22 日